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1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2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25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结论性法律意见.....	2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现根据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乐普医疗”、“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就本次发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5 月 29 日提出的反馈问题，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暂行办法》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上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环境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环评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整体，但发行方案、发行的实质条件、相关法律法规依据等内容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中国国新旗下的国新投资、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润晖投资管理的 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民和投资管理的民和志威，苏州民投管理的翼朴苏栩，深创投等七名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57.09 万股（含 10,457.09 万股），预计

占公司总股本（178,165.29 万股）的 5.87%，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人/管理人名称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中国国新	国新投资	1,644.20	现金认购
2	中国国新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	1,644.20	现金认购
3	GIC	GIC	1,644.20	现金认购
4	润晖投资	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	1,644.20	现金认购
5	民和投资	民和志威	2,236.11	现金认购
6	苏州民投	翼朴苏栩	986.52	现金认购
7	深创投	深创投	657.68	现金认购
	合计		10,457.0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0.41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

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6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2.7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

2.8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2.9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7.1 关于与国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7.2 关于与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

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7.3 关于与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签署《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7.4 关于与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7.5 关于与青岛民和志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7.6 关于与苏州翼朴苏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7.7 关于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投资者股份认购协议》及《战略合作协议》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仍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 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鉴于《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施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部分内容进行调整，除调整的内容外，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 发行方式

修订前：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择机发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择机发行。

（2） 发行数量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457.09 万股（含 10,457.09 万股），预计

占公司总股本（178,165.29 万股）的 5.87%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人/管理人名称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中国国新	国新投资	1,644.20	现金认购
2	中国国新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	1,644.20	现金认购
3	GIC	GIC	1,644.20	现金认购
4	润晖投资	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	1,644.20	现金认购
5	民和投资	民和志威	2,236.11	现金认购
6	苏州民投	翼朴苏栩	986.52	现金认购
7	深创投	深创投	657.68	现金认购
	合计		10,457.09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修订后：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0,526.32 万股（含 10,526.32 万股），预计占公司总股本（178,165.29 万股）的 5.91% ，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人/管理人名称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中国国新	国新投资	1,655.08	现金认购
2	中国国新	国新央企运营基金	1,655.08	现金认购
3	GIC	GIC	1,655.08	现金认购
4	润晖投资	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	1,655.08	现金认购
5	民和投资	民和志威	2,250.91	现金认购
6	苏州民投	翼朴苏栩	993.05	现金认购
7	深创投	深创投	662.03	现金认购
	合计		10,526.32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的数量为准。

(3)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修订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0.41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修订后：

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调整为 30.21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议案
4. 审议《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 审议《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的议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发行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其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

发行人本次发行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以下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因此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 《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向中国国新旗下的国新投资、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润晖投资管理的 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民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民和志威，苏州民投管理的翼朴苏栩，深创投等七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中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并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监管部门相关公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文件，发行人不存在《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具体如下：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1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将在本次证券发行完成后，对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3）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中国国新旗下的国新投资、国新央企运营基金，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润晖投资管理的Cephei QFII China Total Return Fund Ltd.，民和投资管理的民和志威，苏州民投管理的翼朴苏栩，深创投等七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特定对象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亦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0.41 元，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六条之规定。

5.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原则为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均价的 80%，经计算确定为 30.41 元/股。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6.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的锁定期符合《注册办法》第五十九条之规定。

7.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8.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九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主要过程如下：

2007年5月15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的批复》（船重资[2007]468号），同意北京乐普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实施股份制改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日，国防科工委出具《国防科工委关于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实施股份制改造有关问题的批复》（科工委[2007]807号），同意北京乐普实施股份制改造，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15日，北京乐普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以2007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297,590,370.28元，按照1:0.999998756的比例折股，折合为股份29,759万股（每股面值1元），剩余0.037028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北京乐普的股东七二五所、中船投资、Brook公司、蒲忠杰、WP公司及苏荣誉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7年8月28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7]第52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北京乐普截止改制基准日2007年7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

2007 年 12 月 19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7]1547 号），批准了北京乐普此次所改制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07 年 12 月 27 日，商务部出具《商务部关于同意北京乐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改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7]2144 号），批准了发行人的改制方案。据此，发行人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审字[2007]0493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28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起人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京验字（2007）第 002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止，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净资产折合为注册资本（股本）297,590,000.00 元人民币。

2007 年 12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议案。

2008 年 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140103），发行人住所为北京市昌平区白浮泉路 10 号北控科技大厦 3 层；法定代表人为孙建科；注册资本 29,759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医疗器械及其配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自产产品。（知识产权出资 1,528 万元、实物出资 36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报告期内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文件；发行人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银行开户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现有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查询资料。

（一） 发行人前五大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七二五所	244,063,788	13.70%
蒲忠杰	229,363,745	12.87%
WP 公司	123,968,600	6.9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4,317,718	4.17%
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750,000	3.80%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蒲忠杰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宁波厚德义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WP 公司）合计持有发行人 454,593,349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5.52%。蒲忠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蒲忠杰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前五大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蒲忠杰及其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蒲忠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的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政府批准文件、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票质押协议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按照变动时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法律手续，公司历次增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控股股东蒲忠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发行人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

全套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根据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登记资料；发行人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注册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等。

（一）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公司年报、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3.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4. 发行人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5.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

（三）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的对外投资企业中，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的公司只有发行人、乐普生物及其子公司，其余公司均为持股平台公司。

乐普生物是一家专注于肿瘤免疫治疗领域的公司，目前，具体涉及相关抗体类和蛋白类药物等生物医药的研发。其肿瘤类研发业务通过乐普生物下属子公司开展。

乐普医疗医药板块业务主要为心血管领域相关的制药，乐普生物主要业务领域为肿瘤领域抗体、蛋白、肿瘤免疫相关的生物制药。乐普生物及其子公司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且未来的生产产品在所属行业、研发、技术领域等角度均严格不同。此外，乐普医疗医药领域的主要终端客户群体为心血管患者，乐普生物的主要客户群体为肿瘤患者。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蒲忠杰先生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生产场地、水、电或其他资源、资金、技术、设备、销售渠道、咨询、宣传）支持直接或间接对乐普医疗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容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4.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

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注册登记资料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重大合同的主体未曾发生变更，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除律师工作报告所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报告期内的公告、审计报告、年度报告、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十）发行人的对外投资”查验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进行的收购、出售资产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都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注册资料、报告期内的章程修正案及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变更经过相关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 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现行章程的适当核查，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没有设定中小股东权利行使方面的限制。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行章程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新当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 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标准及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所律师查验了《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469 号）、《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5.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均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管理违规的情形，使用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并依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十一、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 娜

余洪彬

2020 年 6 月 18 日